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2019〕6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生活区和办公区建筑物等资产的公告

为加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工业布局，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明溪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征收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生活区和办公区建筑物等资产的决定书》下列范围的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

目。

二、征收范围: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和办公区地块。坐落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原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地块面积 28113.00 平方米（约 42.17 亩），共涉及房屋建筑面积 8 幢，建筑面积约 5566.35 平方米，其它地上构筑(建)物详见资产清单。

三、房屋征收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2813859。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公地址:雪峰镇明珠路 99 号，电话:2866508。明溪县工信局，雪峰镇民主路 88 号，电话：2813595。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具体商谈签约事宜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办理。

六、因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被征收人如不服《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生活区和办公区建筑物等资产的决定书》（明政〔2019〕5 号），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四路 89 幢龙泉大厦三楼)。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退城入园”征收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